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黃冠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093093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票證公告中文版及英文版各1份 (12196889_1093093503_1_ATTACH1.jpg、12196889_1093093503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市立動物園謹訂於109年12月1日起全面採用遊客電子票證支付相關規費，惠請貴機關(校)協助轉知公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動物園109年10月8日北市動園育字第10930074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立動物園為配合本府電子化支付政策，遊客列車車資及教育中心參觀費，自今(109)年12月1日起與現行遊客入園參觀費收取模式一致，全面採用「電子票證」付費方式，將不再提供遊客以現金付費服務；預定於109年11月1日至30日期間為宣導期，仍得採用電子票證與現金雙軌付費方式(以電子票證付費為主)。
- 三、檢送中、英文公告各1份，惠請貴機關(校)協助公告宣導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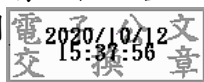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交通部觀光

明湖國中 1091012



QGAA1096006715

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
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動物園



裝

訂

線

